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立法會內一些所謂民主派人士，利用立法會內的投票機制，否決了他們自以為不民主，但其實得到社會大部份市民及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的 2007/08 選舉方案，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雖然如此，但特區政府仍然明白市民對普選的期望，並沒有停止對普選的探討工作，透過由各界人士組成的策發會，積極探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及路線圖；經過 20 個月的討論，加上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參選期間承諾，在特區政府組成後，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

在今年七月，政府終於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綜觀《綠皮書》內容，廣泛吸納了各方面的意見，涵蓋面廣闊，分類客觀，清楚羅列策發會的討論，以及不同黨派、社會人士及團體的意見，並沒有任何保留，為公眾諮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綠皮書內沒有主流方案，沒有傾向性的意見，既反映了社會缺乏主流共識的現實，也為社會各界提供了廣泛討論的空間。

首先，本會認為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必須跟隨以下原則：

(一) 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港人治港」是絕不能脫離「一國」原則的。吳邦國委員長曾強調，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授權；胡錦濤主席亦曾指出，「一國」是「兩制」的前提、「一國」就是要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實際上是在提醒香港

社會：中央對香港政制的憲制性決定權必須受到實質性的尊重，這是香港討論政制發展不可逾越的底線。《基本法》就正好是一個框架，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劃清安全範圍。

（二）循序漸進

所有改革都應因時制宜，按部就班地進行，大刀闊斧絕非上策，一旦操之過急，便很容易對社會造成震盪。民主制度的確立可以使社會走向文明、進步，但處理不當，便會使本來利於民主發展的工作變成窒礙前進的絆腳石。

（三）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現在的「實際情況」，就是本港經濟發展雖有起色，失業率亦回落，但大多數市民仍要面對低收入及高通漲的情況，亦有市民仍然未能享受經濟增長的成果，政制發展在此刻並非市民所急，因此只要按《基本法》既定的節奏和方向直走，便自然恰到好處，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本會對於市民的民主訴求表示理解，但有小數市民誤以為「民主」等於「一人一票」，這想法值得商榷。正如公認為自由民主的美國，總統選舉所採用選舉人票制度，乃由選舉人代表一定數目的市民投下重要一票，而非全民投票，但只要選舉人的代表性獲得廣泛認同，亦可體現民主政制的優勢和進步。

同一道理，按《基本法》第 45 條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由一個獲得廣泛認同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讓市民進行普選，同樣可成功發揮民主社會的良好優勢。

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經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雙普選），是熱愛民主的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也是《基本法》所訂的民主進程最終目標。但是，追求雙普選不應盲目、激進，而忽略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要逐步進行

（一）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就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應該以現有選舉委員會 800 人為基礎，逐步增加至 5000 人，新增的成員應該是擁有群眾基礎的地區領袖，如所有區議員；而現有的全國人大、政協組別，亦可擴展至所有擔任內地省市人大、政協的香港人。

（二）提名門檻

至於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應先訂出一個相對較高的門檻，以爭取社會各界達至共識落實普選，在可以推行普選後才按實際情況再逐步演變；相對地，候選人的數目亦應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即參選人要取得提名委員會兩成半成員提名，才可成為候選人。而在提名後，候選人應要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才可以當選，在只有一名候選人情況下，仍然需要投票。

（三）立法會普選模式

在立法會普選模式方面，除了現時的民選議席外，應該保留功能界別選舉，以平衡社會上多方面不同的利益，引入各界的代表議事亦可以使議會議決更具廣泛代表性；同時，功能界別亦可以吸引界別內專業人士參政，提高議事的質素，但應該擴大選民的基礎，以令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更具代表性，直至社會取得共識，才分階段達至立

法會普選

(四) 普選路選圖及時間表

「循序漸進」是政制發展的不二法門。近一個世紀，推動全民普選的國家中，總是失敗例子多，成功的較少，例如菲律賓和印尼便屬前者。即使是號稱「自由」「民主」的英美兩國，其首相和總統的選舉模式，亦非全民普選。由此可見，一步到位、急於上馬往往會得不償失。

爭取在 2012 年實施普選的人士為數不少，亦有人提倡 2012 年或以後實行，但本會認為，要到大約 2020 年後才應考慮「何時是實施雙普選的成熟時機」。

剛回歸祖國的香港，就像一個新生嬰兒。回歸十年後的今日，仍然是小童的階段，正如大部分香港市民現在才開始探討何謂「愛國」，開始接受身分的轉變，以及著手研究愛國教育等議題。尚有約十年，這「孩子」才步入「青年」，屆時亦是「五十年不變」的中期，如果港人在這期間，對亞洲週邊近期實施民主政治的國家加深認識、對國家的歸屬感、對政治的認識以至對國情的了解都達到一定程度，才是特區政府就雙普選的實施進度制定時間表的成熟時機。

至於何謂「成熟時機」？還看這一屆立法會中由民選產生的個別議員，竟把莊嚴的議會弄得烏煙瘴氣，無聊鬧劇無日無之，在會議上只會發表自己自以為是的意見，完全不理他人的意見，這是民主嗎？這些議員在浪費其他議員寶貴時間之餘，更浪費公帑，影響香港形象。試問這是否一個成熟社會應有的議會？是否一個成熟議會應有的表現？是否研究進行全面普選的「成熟時機」？

「成熟」的指標，最終還有待政府交由專家研究，並與中央交換

意見，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訂出獲得中央、特區政府以及香港市民都廣泛接受的具體客觀指標，以減少爭拗，這些指標成熟之時，就是開展制訂「普選時間表」工作之日。

(五) 宜採取先易後難方案

鑒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性質和任期都不同，因此兩者的普選時間表應該分開處理，可以考慮先易後難，即行政長官先行普選，讓社會大眾熟悉普選的模式，立法會隨後才實行普選。

主 席：廖正亮

副主席：陳流芳 鄺啟濤

顏錦全 張鎮海

(秘書長：朱景玄代行)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